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后，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其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

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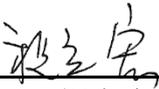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可控，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薇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祝立宏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严义